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Certified True Copy

Ho Wing Chee
Company Secretary
9 October 2026

商業登記編號:59629336

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本公司/金融協會」)
之
特別決議

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

以下決議已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金融協會會員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修改本公司/金融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具體修改如下:

(一)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刪除 "組織章程大綱"。

(二) 《組織章程細則》標題及釋義涉及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修改為公司修條例(第 622 章)。

(三)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 3 條為: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的規定不適用於金融協會，除非該些規定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重複出現或已包含在內。"

(四)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 28 條為:
"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有關金融協會的事宜將委託經由週年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的理事會和由理事會選舉產生的主席團處理。理事會和主席團成員必須為金融協會會員。主席團由 1 名主席、1 名常務副主席、若干名副主席、1 名秘書長組成。"

(五)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 35 條為:
"本會可設永遠名譽主席、名譽主席、名譽顧問、顧問等榮譽職銜，享有會員福利。除永遠名譽主席和名譽主席外，其他榮譽職銜不能在金融協會的任何會議中投票。名譽主席須由對金融協會做出較突出貢獻的資深副主席成員提名，並應事先征求其本人意願。名譽主席任期一屆為三年，屆滿可多連任一屆。名譽主席豁免其出勤考核，且不計入主席團和理事團會議法定出席人數；若自願出席相關會議，親自到場即享有與其他主席團成員同等的一票投票權。"

(六)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 42 條為:
"常務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處理金融協會日常行政事務；並在主席無法履職時，署理主席職務。其他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並在主席及常務副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派或共同協商一位副主席為其擔任代表。"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 50 條為: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50. 只有經會員大會在場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同意，方可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摘錄核證本

(Sd.) (何泳芝)

公司秘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編號: 1727430

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本公司/金融協會」)
之
特別決議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通過

以下決議已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金融協會之會員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一) 在章程細則「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部分第 11 條增加以下內容:

"11. (四) 會員如違反金融協會章程或損害金融協會利益，可由主席團會議決定取消會籍;

(五) 會員需履行繳納會費義務，若經催繳仍未繳納會費，可由主席團會議或合資格推薦人提議，秘書處批准決定取消會籍;

(六) 核數師對金融協會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可能會接觸到金融協會會員的個人信息。會員同意向金融協會及核數師或協助方提供及披露一切必要的個人信息（有可能包括跨境傳送），以及允許核數師及或協助方以金融協會年度審計為相關目的處理該個人信息。"

(九) 修改章程細則第 29 條為:

"理事會和主席團成員職務任期為三年。除主席外，其餘主席團及理事會成員均可連任。主席團成員須承擔職務，直至其繼任人獲任命為止。"

摘錄核證本

(Sd.) (寧安)

公司秘書

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No. 1727430
編號

(COPY)
副本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 本 日 根 據 《公 司 條 例》(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在 香 港 註 冊 成 為 有 限 公 司 。

Issued on 12 April 2012.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發 出 。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團結曾在中國接受教育或工作的香港金融業界人士，促進香港與內地、海外金融界的交流，加強與各界有關機構的合作，為香港、內地金融服務業的改革與發展作出貢獻。

第四條　本公司為非牟利之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的目標為：

(一) 為會員提供訊息交流的平臺，組織行業的相關活動，促進會員間的互助和友誼，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二) 與相關專業團體、大專院校、行業研究機構等建立聯繫，擴大協會的網路和影響力；

(三) 組織與商界有關的機構及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的互動合作；

(四) 研討市場熱門的專業話題，包括香港、內地、亞太地區及國際經濟和金融課題；

(五) 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協助社區及諮詢服務等活動；

(六) 參與特區政府發起的有關金融業界的活動，提供專業的意見和建議；及

(七) 促進與內地金融業界和專業機構的聯繫，協助會員進修和考取專業資格。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第六條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七條　本公司每名會員均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10元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姓名：朱燕來 CHU Yanlai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11 樓 描述：商人
姓名：陳 爽 CHEN Shuang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描述：商人
姓名：黃少明 HUANG Shao Ming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11 樓 描述：商人
姓名：葉文莉 YE Wenli 地址：香港太古廣場二期 34 樓 描述：商人

姓名：胡章宏 HU Zhang Hong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 2 座 35 樓 描述：商人
姓名：林 涌 LIN Yong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描述：商人
姓名：李 山 LI Shan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3A 會所大廈 1701 室 描述：商人

姓名：潘浩文 POON Ho Man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5 樓 描述：商人
姓名：宋 敏 SONG Ming 地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梁球琚樓 1003 室 描述：教授
姓名：羅佳斌 LUO Jiabin 地址：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7 樓 描述：商人
姓名：謝湧海 TSE Yung Hoi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6 樓 描述：商人
姓名：翟 普 ZHAI Pu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8 樓 描述：商人

姓名：陳 東 CHEN Dong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01 室 描述：商人
姓名：馬 駿 MA Jun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描述：商人
姓名：孫明春 SUN Mingchun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1 期 25 樓 描述：商人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姓名　司敏之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描述　經理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法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公司條例及條例上現行經修訂的修例。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現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金融協會	指在此章程成立的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有限公司 **CHINESE FINANC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理事會	指按本章程細則第 28 條所述組成的本公司的理事會。
主席團	指按本章程細則第 28 條所述組成的本公司的主席團。
會員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 條至第 9 條所述被接受入會的人士，會員即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主席	指主席團應屆的主席。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副主席　　指主席團應屆的副主席。

秘書長　　指主席團應屆的秘書長。

司庫　　指主席團應屆的司庫。

2. 在本章程細則下，只要符合主旨或文意，代表單數的應該包括眾數之義，反之亦然；代表任何性別的語詞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別之義。

前言

#3.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的規定不適用於金融協會，除非該些規定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重複出現或已包含在內。

會員

4. 會員人數不得超過 10,000 人。

5. 曾於中國接受高等教育或工作，在香港從事與金融行業或金融教學、研究相關工作，承認本公司章程，填交入會表格並得到創會會員或主席團成員推薦者，或未能滿足前述條件，但經本公司主席特別批准者，均可申請加入金融協會。

6. 本公司的會藉分為以下類別：
(一) 創會會員；
(二) 個人會員；或
(三) 機構會員。

7. 本公司在籌組階段，可邀請業內活躍和資深的金融界人士加入為創會會員。創會會員的特別權利和義務是擁有推薦新會員入會的權利及需要繳交創會會員費，為港幣 1,000 元。

8. 本公司正式成立後，符合本章程第 5 條的人士，在填寫指定的會藉申請表，並獲得一名創會會員或主席團成員推薦及本會秘書處審批後，便可成為個人會員，入會時需要繳交會費，金額由主席團不時作出決定。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作出修改

9. 任何在港金融機構，均可向本會申請加人本公司，並經主席團二分一會員同意後成為機構會員，機構會員需要每年繳交年費，金額由主席團不時作出決定。機構會員可指派代表參與本公司事務，其代表為本公司理事會當然成員。

10. 所有入會費一經支付，一律不得退還。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1. 會員應盡如下義務：
    (一) 遵守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及一切決議案。
    (二) 維護本公司的聲譽與權益。
    (三) 其他一切應盡之義務。
    *(四) 會員如違反金融協會章程或損害金融協會利益，可由主席團會議決定取消會籍;
    *(五) 會員需履行繳納會費義務，若經催繳仍未繳納會費，可由主席團會議或合資格推薦人提議，秘書處批准決定取消會籍；
    *(六) 核數師對金融協會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可能會接觸到金融協會會員的個人信息。會員同意向金融協會及核數師或協助方提供及披露一切必要的個人信息（有可能包括跨境傳送），以及允許核數師及或協助方以金融協會年度審計為相關目的處理該個人信息。

12.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 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表決，並有權表達其對本公司活動的看法及提出質詢。
    (二) 在金融協會的理事會和主席團選舉中，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會員有權參加金融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用本公司的設施和服務。
    (四) 可隨時向金融協會秘書處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會藉。

會員大會

13. 會員大會獲金融協會賦予權力，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

14. 金融協會須於每個公曆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其週年會員大會），並須於週年會員大會通知中指定議程，每次週年大會的召集時間距離上一次週年會員大會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經 2016 年 9 月 2 日通過特別決議增加內容

15. 每一次週年會員大會須由主席團召集。秘書處須至少提前 21 天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會員發出每一次會員大會的通知。意外遺漏發出會員大會通知，或有資格接收會員大會通知的任何會員未有收到會員大會通知，都不影響該些會議的效力。

16. 除週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所有會員大會均為特別會員大會。

17. 特別會員大會須由主席以書面形式召集，在場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0 位會員，超過主席團一半的成員或 20% 的會員書面要求，也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書面通知書須詳盡列出將要討論的事項，並發送到秘書處。特別會員大會須於收到召集特別會員大會請求後的 2 個月內召開。

18. 如果主席或主席團未有收到該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書面請求日期的 2 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請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可向全體會員提前 10 天發出通知，並詳盡列出將要討論的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上將要討論的事項必須在該會議召集通知上載明。

19. 週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通知均不包括通知發出當天，通知須指定會議地點、會議日期和時間。

20. 任何會員均可在會員大會召開前一星期向秘書處發出通知，要求對會員大會議程增加討論事項。

21.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會議，所有會員均有權投票。親身出席或透過代表出席任何會員大會、且擁有投票權的每一位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權，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主席可將討論範圍縮窄到只涉及金融協會擁有投票權會員的具體議題。榮譽會藉不得賦予榮譽會員投票權。在雙方票數相同情況下，會員大會主席擁有除作為會員而擁有的任何投票權外的投票決定權。

22. 不少於 20 位會員構成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但會員代表不構成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23. 週年會員大會開始之時，如果出席者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須休會半小時；如果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者可被視為已經達到法定人數，但無權對現行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24. 如果在特別會員大會約定召開時間的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解散會議，或以其絕對酌情權將會議延期到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不論會議延期通知是否需要，如果需要，不論該通知內容的長度或方式）。

25. 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一次金融協會會員大會。如果主席在任何會議約定召開時間的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主席此前已經通知秘書處不會出席會議，則由在場的副主席中推選一位主持會議； 如所有副主席亦缺席，則由秘書長主持會議；如秘書長亦缺席下，則由司庫主持會議。如果在進行任何其他事項討論之前沒有主席團成員在場，擁有投票權的在場會員則須指定他們當中的一位主持會議。

26. 週年會員大會上須考慮以下議程：
(一) 主席就過去一年金融協會和主席團活動所撰寫的主席報告；
(二)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金融協會報表和帳目；
(三) 金融協會的理事會、主席團和核數師的來年選舉或連任選舉；及
(四) 核數師的薪酬釐定。

27. 經由會議主席簽署的會員大會會議紀要乃會議記錄的結論性證據。

理事會和主席團

#28. 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有關金融協會的事宜將委託經由週年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的理事會和由理事會選舉產生的主席團處理。理事會和主席團成員必須為金融協會會員。主席團由 1 名主席、1 名常務副主席、若干名副主席、1 名秘書長組成。

*29. 理事會和主席團成員職務任期為三年。除主席外，其餘主席團及理事會成員均可連任。主席團成員須承擔職務，直至其繼任人獲任命為止。

30. 如該屆週年會員大會與下屆週年會員大會之間的時間出現主席團成員的空缺情況，主席團可委任符合本章程細則之要求的人士填補空缺，但該成員只可任職至下屆週年會員大會，並可在該會議中被選任為下屆主席團成員。

*經 2016 年 9 月 2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31. 主席團法定人數為成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選舉將採取舉手投票方式。

32. 任何新主席團成員列表將呈交相關機構，以作備存。主席團任何時候若出現任何變更，須在該些變更出現後一星期內通知秘書處。

33. 除非主席團大多數成員另有協定，主席團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3 次，每次會議須提前 7 天通知主席團成員。只要出席會議的主席團成員可以互相聆聽和溝通，主席團會議可以主席團不時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召開。

34. 如果任何主席團成員連續 3 次缺席主席團會議而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會喪失其主席團成員資格，主席團可選舉委任新成員。

#35. 本會可設永遠名譽主席、名譽主席、名譽顧問、顧問等榮譽職銜，享有會員福利。除永遠名譽主席和名譽主席外，其他榮譽職銜不能在金融協會的任何會議中投票。名譽主席須由對金融協會做出較突出貢獻的資深副主席成員提名，並應事先征求其本人意願。名譽主席任期一屆為三年，屆滿可多連任一屆。名譽主席豁免其出勤考核，且不計入主席團和理事團會議法定出席人數；若自願出席相關會議，親自到場即享有與其他主席團成員同等的一票投票權。

36. 主席團的職務乃組織和監管金融協會的日常事務。在未有事先提及的情況下，主席團不得違反會員大會明確表達的意願行事，並在任何時候服從會員大會。

37. 在主席團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形成決議，如果出現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投票決定權。

38. 即使主席團出現任何空缺，主席團成員仍然可以繼續行事。如果主席團成員人數少於必需法定人數，餘下的主席團成員只可處理以下事項：
    (一) 批准給予金融協會會藉；
    (二) 填補主席團空缺；或
    (三) 召集金融協會會員大會，而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39. 只要主席團認為合適，主席團可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任何事項，而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主席團成員書面批准的決議即可生效，如同已經獲得由合適方式召開的主席團會議通過。任何該些決議可儲存在一個文檔之中，或就此而言分別準備和/或傳送多份副本，並經由 1 位或多位主席團成員簽署。就本條款而言，由主席團成員發出的電子郵件、傳真或互聯網記錄或互聯網通訊均須被視為經由主席團成員簽署的文檔。

40. 主席團成員不得接受任何薪金或報酬，但可從金融協會基金獲補償差旅費用和因金融協會事務而合理和適當產生的其他費用。

主席團之職務

41. 主席負責主持主席團及理事會會議，同時負責代表金融協會處理各類對外事務。

#42. 常務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處理金融協會日常行政事務；並在主席無法履職時，署理主席職務。其他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並在主席及常務副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派或共同協商一位副主席為其擔任代表。

43. 秘書長領導秘書處工作，秘書處是理事會及主席團屬下的常設工作機構，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司庫及其他工作人員組成。秘書長負責領導秘書處各類日常工作及保存金融協會所有記錄，並確保其準確性。

44. 司庫負責保存所有財務記錄、資金、金融協會籌集和支出的所有款項及金錢交易帳目，並確保其準確性。司庫獲授權可代表金融協會支付每月不多於港幣 20,000 元的雜費。司庫不得保存超過港幣 20,000 元的現金，超出港幣 20,000 元的部分須存入金融協會名下的銀行帳戶。取款支票須經司庫和主席或指定副主席或秘書長聯合簽署。

核數師

45. 主席團每年須聘用一位不屬於主席團成員且擁有 CPA 資格的外界人士成為核數師，負責審計金融協會過去 1 年的報表和帳目報告。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財務

46. 財政年度為公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7. 金融協會經費主要來自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入會費和年費、會員和社會人士的捐獻、贊助以及會員繳交的活動費用。

48. 金融協會經費只可用於促進金融協會發展的目的，而不得將該些資金和財產的任何部分當作盈利透過股息、花紅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支付或轉讓。

鋼章

49. 金融協會鋼章由秘書處妥善保管，所有需要附加鋼章的文件將由主席或任何一位由主席授權的人士簽署。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50. 只有經會員大會在場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同意，方可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51. 對於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明確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涉及到日常行政事宜，主席團有權自行決定。主席團的決定權乃最終決定，除非遭會員大會撤銷。

爭議

52. 由金融協會活動或會員之間引起的任何爭議，須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解決。如果會員未能解決爭議，則須將爭議呈交法庭解決。金融協會接受香港法律的司法管轄。

解散及清盤

53. 經由出席就解散金融協會而召開的會員大會的全體會員不少於四分之三同意，可以解散金融協會共並進行清盤。

54.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第七條有關清盤或解散本公司在此仍是有效及須加以遵守，如同該等條文在本章程細則中所載列一樣。

#經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

其他一般事項

55. 本公司章程的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姓名：朱燕來 CHU Yanlai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11 樓 描述：商人
姓名：陳 爽 CHEN Shuang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描述：商人
姓名：黃少明 HUANG Shao Ming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11 樓 描述：商人
姓名：葉文莉 YE Wenli 地址：香港太古廣場二期 34 樓 描述：商人

姓名：胡章宏 HU Zhang Hong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 2 座 35 樓 描述：商人
姓名：林 涌 LIN Yong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描述：商人
姓名：李 山 LI Shan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3A 會所大廈 1701 室 描述：商人

姓名：潘浩文 POON Ho Man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5 樓 描述：商人
姓名：宋 敏 SONG Ming 地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梁球琚樓 1003 室 描述：教授
姓名：羅佳斌 LUO Jiabin 地址：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7 樓 描述：商人
姓名：謝湧海 TSE Yung Hoi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6 樓 描述：商人
姓名：翟 普 ZHAI Pu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8 樓 描述：商人

姓名：陳 東 CHEN Dong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01 室 描述：商人
姓名：馬 駿 MA Jun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描述：商人
姓名：孫明春 SUN Mingchun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1 期 25 樓 描述：商人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姓名　司敏之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描述　經理